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8月2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1360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37條、政府採購法第36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涉及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，應綜合考量並視個案實際需求，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來函表示，近來機關辦理之採購同時涉及冷凍空調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，因冷凍空調業屬特許行業，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予考量。 二、有關上開採購，經彙整「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」及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意見，說明如下： (一)按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相關規定，從事冷凍、冷藏、空氣調節、環境控制、潔淨室、冰水主機、儲能設備、通風換氣設備及其相關工程之施工、安裝、測試、維護、保養等項目，且屬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（冷凍空調設備單一主機超過10冷凍噸或5馬力），應由具領有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（公司營業項目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），及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資格之業者執行。爰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招標作業，倘屬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（冷凍空調設備單一主機超過10冷凍噸或5馬力）者，機關訂定廠商投標資格應考量上開規定。 (二)另查商業團體分業標準，能源技術服務商業係指從事新淨潔能源(包含太陽能、生質與廢棄功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風力、水力)、節約能源、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抑制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、系統及工程之規劃、可行性研究、設計、安裝、施工、維護、檢測、代操作、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，機關辦理節能改善措施採購案如屬整體系統化改善案(包括但不限於冷凍空調設備)，且得標廠商為「能源技術服務業」者，倘履約項目涉及冷凍空調業部分，考量該部分屬特許行業，應交由符合法規之冷凍空調業執行。 三、機關辦理旨揭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不得不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。爰招標機關應視個案特性、規模及採購主體等綜合考量，配合採購策略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符合個案需求之投標廠商資格，例如同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。** 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兼復貴會112年12月4日(112)台冷會雷字第112120471號函)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